

上海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专项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残疾人作为弱势群体是社会保障的重点人群，需要健全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维护其基本权益。长期以来，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大力推动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发〔2008〕7号）印发以来，党和政府进一步采取了一系列重大举措，旨在改善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和条件，提高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但残疾人总体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相比存在一定差距。

2009年，《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国发〔2008〕37号）文件对成品油价格和税费进行改革，提出应完善相关价格配套措施，对部分困难群体和公益性行业实施补贴，做好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为改善残疾人生活，减轻因汽油费价格上调造成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简称“残车”）车主的经济负担，同年中央财政经报国务院同意，印发《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

号），提出对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给予适当补贴，切实保障残疾人权益。

为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政策，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市残联”）发布《关于本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沪残联〔2011〕54号）、《关于调整本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残联〔2011〕56号），规定从2011年3月1日起，将本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标准从原来的每月33元/辆调整为39元/辆（每辆车每月补贴5公升汽油，相当于残疾人基本出行所需燃油的1/4），即全年468元/辆（其中：财政部补贴资金承担260元/辆、各区财政承担208元/辆）。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29号），市残联制定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计划与相应的资金分配方案，于2022年11月申请拨付财政部下达的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686万元。依据中国残联数据库数据，2023年度应补贴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数量30,129辆。截至2023年底补贴车辆数为31,270辆，完成年初目标，做到了应补尽补。

（二）上海市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情况和绩效目标情况

1. 预算下达分解情况

财政部根据相关文件中对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的标准，按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信息系统中对符合条件的车主（即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购买机动轮椅车相关凭证的下肢残疾人）数量，按全年 260 元/辆进行分配。2023 年度燃油补贴项目中央专款资金共计 761 万元，其中：2022 年 11 月按 227.6 元/辆标准预下达 686 万元；2023 年 5 月按 260 元/辆标准减去已分配金额下达 75 万元。各区中央专款下达明细情况详见表 1。此外，根据全年 468 元/辆的补贴标准，由各区残保金承担全年 208 元/辆。

表 1：中央专款下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辖区	预下达中央专款	下达中央专款	中央专款下达合计数
1	黄浦区残联	31.3	3.4	34.7
2	徐汇区残联	28.5	3.1	31.6
3	静安区残联	68.2	7.5	75.7
4	长宁区残联	39.9	4.3	44.2
5	普陀区残联	86.6	9.4	96
6	虹口区残联	48.1	5.2	53.3
7	杨浦区残联	105.4	11.6	117
8	浦东新区残联	95.1	10.4	105.5
9	宝山区残联	65.5	7.2	72.7

序号	辖区	预下达中央专款	下达中央专款	中央专款下达合计数
10	闵行区残联	32.8	3.6	36.4
11	嘉定区残联	29.1	3.2	32.3
12	金山区残联	7.5	0.8	8.3
13	松江区残联	13.9	1.6	15.5
14	奉贤区残联	10.3	1.2	11.5
15	青浦区残联	8.2	0.8	9
16	崇明区残联	15.6	1.7	17.3
总计		686	75	761

2.绩效目标分解情况

(1) 总目标

通过实施本项目，贯彻落实国家对“完善困难群体补贴机制”的有关精神，健全上海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机制，缓解因汽油费价格上调而对生活造成压力的以车代步残疾人专用车车主的实际困难，实现“应补尽补”，提升残疾人出行便利程度，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促进残疾人积极融入社会，切实保障残疾人基本权益。

(2) 年度目标

①投入目标

本项目 2023 年度的中央财政补贴批复金额为 761 万元，需确保项目预算资金能全部用于上海市符合要求的残疾人机

动轮椅车车主。

在预算执行率出现偏差时，能及时采取弥补措施如预算调整。

确保资金管理和使用过程中的规范性，如补贴发放频次。

②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补贴发放人次数达到计划人次数(30,129人次)。

质量目标：补贴发放准确率达到100%。

时效目标：补贴发放及时率达到100%。

成本目标：燃油补贴标准为全年468元/辆。

③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提升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情况，提高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能力，营造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可持续影响：政策宣传情况良好，项目零有责投诉，长效管理机制健全。

④满意度

补贴对象满意度达到85%以上。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分析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构成包括补贴标准及补贴车辆数，燃油

补贴的标准由《关于调整本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残联〔2011〕56号）规定，为每月39元/辆，补贴的车辆数各区均根据上年度数量预估下年度。

2.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3年度上海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总预算1,663.08万元，其中：当年度中央专款761万元、区级配套资金902.08万元。中央专款承担部分（全年260元/辆）应大于区级配套承担部分（全年208元/辆），实际中央专款预算总额小于区级配套预算总额的原因：主要是中央专款分配时，按照上年底中残联系统中的车辆数测算，实际当年补贴发放的车辆数大于系统中的车辆数，资金不足部分由各区预算安排。

3.预算执行率情况分析

2023年本项目实际支出1,423.6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5.60%（其中中央专款执行率100.00%、区级配套资金执行率73.45%），区级配套资金执行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区级配套资金预算编制不够准确。区级配套资金预算编制早于中央资金下达，按照全额需求编制预算，中央资金到位后，部分区未及时调整预算。各区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①预算执行率95-100%：黄浦区、徐汇区、静安区、普陀区、虹口区、浦东新区、金山区、青浦区（8个）。

②预算执行率 80%-95%: 长宁区、闵行区、嘉定区、松江区、奉贤区(5个)。

③预算执行率 40%-80%: 杨浦区、宝山区、崇明区(3个)。
各区预算执行情况详见表 2 所示。

表 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辖区	预下达中央专款	下达中央专款	中央专款下达合计 数	中央专款当年执行 数	中央专款执行率	区级配套 预算数	区级配套 执行数	区级配套 预算执行 率	合计预算数	合计执行数	合计执行 率
1	黄浦区	31.30	3.40	34.70	34.70	100.00%	27.22	27.22	100.00%	61.92	61.92	100.00%
2	徐汇区	28.50	3.10	31.60	31.60	100.00%	27.56	27.56	100.00%	59.16	59.16	100.00%
3	静安区	68.20	7.50	75.70	75.70	100.00%	64.08	63.07	98.42%	139.78	138.77	99.28%
4	长宁区	39.90	4.30	44.20	44.20	100.00%	47.64	36.52	76.66%	91.84	80.72	87.89%
5	普陀区	86.60	9.40	96.00	96.00	100.00%	86.40	85.14	98.54%	182.40	181.14	99.31%
6	虹口区	48.10	5.20	53.30	53.30	100.00%	48.76	47.83	98.09%	102.06	101.13	99.09%
7	杨浦区	105.40	11.60	117.00	117.00	100.00%	223.00	100.21	44.94%	340.00	217.21	63.89%
8	浦东新区	95.10	10.40	105.50	105.50	100.00%	100.00	90.47	90.47%	205.50	195.97	95.36%
9	宝山区	65.50	7.20	72.70	72.70	100.00%	130.78	67.48	51.60%	203.48	140.18	68.89%
10	闵行区	32.80	3.60	36.40	36.40	100.00%	49.34	39.52	80.10%	85.74	75.92	88.55%
11	嘉定区	29.10	3.20	32.30	32.30	100.00%	30.84	27.50	89.17%	63.14	59.80	94.71%
12	金山区	7.50	0.80	8.30	8.30	100.00%	7.23	7.23	100.00%	15.53	15.53	100.00%
13	松江区	13.90	1.60	15.50	15.50	100.00%	12.58	8.80	69.95%	28.08	24.30	86.54%
14	奉贤区	10.30	1.20	11.50	11.50	100.00%	13.00	10.15	78.08%	24.50	21.65	88.37%
15	青浦区	8.20	0.80	9.00	9.00	100.00%	8.65	8.65	100.00%	17.65	17.65	100.00%
16	崇明区	15.60	1.70	17.30	17.30	100.00%	25.00	15.27	61.08%	42.30	32.57	77.00%
合计		686.00	75.00	761.00	761.00	100.00%	902.08	662.62	73.45%	1,663.08	1,423.62	85.60%

(二)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分配、下达情况分析

根据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信息系统中对符合条件的车主（即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购买机动轮椅车相关凭证的下肢残疾人）数量，按每年 260 元/辆进行分配。2023 年度燃油补贴项目中央专款资金共计 761 万元，其中：2022 年 11 月按 227.6 元/辆标准预下达 686 万元；2023 年 5 月按 260 元/辆标准减去已分配金额下达 75 万元。资金均足额分配，及时下达。

2. 资金拨付、使用及执行情况分析

市残联与各区残联严格根据规范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实施项目资金管理。根据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信息系统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对象资格审批和档案管理制度。各级财政部门与同级残疾人联合会及时拨付补贴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专款专用，未截留、挪用和挤占。坚持公开透明原则，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布补贴政策、补贴对象和标准，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市残联高度重视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落实和执行情况，各区残联根据本区燃油补贴资金使用、业务管理、绩效评价等各项管理实际，规范项目实施过程、提高项目执行质量，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规范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

展补助资金执行。

3.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分析

市残联要求各区残联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密切配合，共同督促项目落实情况，填报绩效目标自评表，确保绩效目标自评填报内容与实际情况符合；同时对区残联报送数据进行复核，要求各区在报送数据时同步提供资金支付进度表，督促各区资金执行数据和进度；及时跟进落实中央专款和地方配套资金执行，定期核查各区项目执行情况，及时上报绩效目标自评表和绩效目标自评报告。

4.支出责任履行情况分析

本项目建立了预算监督机制，具体为：市残联要求各区残联定期填报预算执行情况并区分中央专款、区级配套资金执行进度，各区残联设立相关机制（分账核算）优先使用中央部分资金，确保项目预算的执行进度，区残联财务部门同时对预算执行进行监督；市残联督促各区抓紧落实中央专款资金执行，要求各区及时报送截止至6月底和10月底的中央专款执行进度，确保中央专款使用时效性。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方面，2023年总体上各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符合年度工作计划，全年计划发放补贴车辆数为30,129辆，实际发放31,270辆，完成计划数量；各区补贴申请

核实数量与资金实际发放数量一致，做到“应补尽补”；均按照规定标准发放，补贴发放准确且及时。中央专款转移支付资金全年执行率 100%，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但部分区年中执行进度晚于序时进度要求，个别区级配套资金预算执行率较低。

项目效益方面，本项目对残疾人基本出行具有保障作用；各区残联的政策宣传效果较好、知晓率达 90%；本项目未产生有责投诉；受益对象对本项目的实施满意度为 85.10%。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人次数

2023 年本项目计划发放补贴数量为 30,129 辆（各区残联录入中国残联数据库数据），经统计核实，实际共计发放数量 31,270 辆，总体上符合工作计划安排。

（2）补贴发放准确率

各区均按照市残联发布的文件要求审核补贴对象的资格，并按照文件规定的发放标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发放燃油补贴：一是对于首次申购的车辆从次月开始享受补贴；二是对于人员跨区流动的，转出区与转入区协商确定发放月份数，确保足额发放补贴；三是补贴对象死亡的，补贴发放至死亡当月。经核查，补贴发放准确率达到 100%。

（3）补贴发放及时率

经调研，各区补贴发放存在季度发放，半年发放或一次性发放的不同形式，调查对象反映补贴发放基本及时。本年度虹口、奉贤和崇明三区发放次数由每年一次性发放调整为每半年发放一次，各区补贴发放次数具体如下：

①季度发放（1个）：金山区。

②半年发放（8个）：徐汇区，虹口区，浦东新区，闵行区，松江区，奉贤区，青浦区，崇明区。

③一次性发放（7个）：黄浦区，静安区，长宁区，普陀区，杨浦区，宝山区，嘉定区。

（4）补贴年均补助标准

经核查，各区均按照《关于调整本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标准的通知》规定的每车每月 39 元的标准发放，发放金额准确，不存在少发、漏发情况。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出行便利程度

根据《关于调整本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残联〔2011〕56号），规定从2011年3月1日起，燃油补贴标准调整为每车每月 39 元（相当于残疾人基本出行所需燃油的 1/4）。一方面，通过问卷调查形式了解到补贴对象月平均燃油费支出在 156 元以下（2023 年 150.31 元，2022

年为 144.23 元)，即补贴金额略高于残疾人基本出行所需燃油费数额的 1/4；另一方面，经查阅 2023 年的 92#汽油的价格变化趋势，平均数为 7.80 元/升（中位数为 7.75 元/升），与文件核定的 7.79 元/升基本一致。故燃油补贴对残疾人具有基本保障作用，提升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性。

（2）提升补贴对象生活水平

项目实施提升了补贴对象的生活水平。通过问卷调查的形式向补贴对象了解项目实施对其生活水平提升情况，91.95%的调查对象认为项目实施具有提升作用。

（3）提高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能力

项目实施提高了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能力。通过问卷调查的形式向补贴对象了解项目实施对其提高融入社会生活能力的帮助，97.26%的调查对象认为项目实施具有帮助作用。

（4）构建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项目实施有助于构建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根据调查问卷中收集到的反馈意见和建议，补贴对象对于燃油补贴政策的实施均持肯定态度，期望政策长期有效执行，补贴对象感受到了社会各界对其的爱护与帮助。

（5）政策宣传情况

各级残联对政策宣传力度大，取得较好的效果。通过问卷调查发现，约 90%的受益对象对政策比较了解，其中 88.49%

的受益对象是通过各区残联的宣传得知补贴政策。

(6) 零有责投诉情况

通过对各区残联的信息收集，本项目无有责投诉。

(7)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根据对各区残联项目负责人的访谈及对受益对象的满意度调查，各区基本根据上一年度绩效评价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对资金的使用实施了监管。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满意度调查的统计结果，受益对象对本项目的实施满意度为 85.1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本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较好，中央专款全额、及时下达，各区配套资金均及时到位，按照计划发放了燃油补贴，全市 16 个区的中央专款预算执行率均达到 100%。根据实际调研情况，本项目尚存在以下几个问题：

1.预算调整不及时、执行不均衡

根据各区上报的数据情况，本年度有 3 个区预算执行率低于 85%，主要系年初预算资金全额安排区级资金，中央资金到位后未调整预算金额；有 7 个区燃油补贴全年一次性发放，导致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上半年预算执行率偏低。

2. 车辆信息与残疾关系系统未充分衔接，人工审核耗时长且存在滞后性

现有的车辆管理系统不能完全满足日常工作需要，车辆关系变动及车主信息更新不及时。具体体现在：残车管理系统无法精确记录车辆转入转出、车主身故应停止补贴的日期，与残疾关系管理系统未全面实现数据联动，需人工核实处理，按月人工核发补贴资金，存在耗时长、遗漏风险。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及时调整预算数、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督促各区在编制预算时应考虑历年中央资金的到位情况，或于中央资金到位时及时调整预算金额，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保障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落实《关于本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沪残联〔2011〕54号）等文件中关于“半年发放一次补贴”的规定，提高预算执行均衡性。

2. 完善残车管理系统的数据库衔接，避免形成数据孤岛

依据业务管理与审核需求，完善残车管理系统与残疾人基础信息系统、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系统的数据库信息联动机制，降低人工审核在当前信息管理中的比例，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

3.提升政策宣传质效，做深做细人文关怀

各区残联在保障补贴发放频次的基础上，增进与补贴对象的沟通与服务，以补贴为契机帮助补贴对象进一步理解政策，

让政策更有“温度”，并且加大政策执行效果的总结推广，持续增强政策获得感。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绩效自评结果应用管理的规定和要求，自评工作完成后，将就自评价报告的有关内容，听取各相关方面意见，及时整理、分析、归纳，并在规定时间内以《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的形式反馈给各区残联单位，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项目管理，落实问题整改的重要依据。

对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在门户网站进行信息公开，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规范项目实施过程、提高项目执行质量，广泛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附表：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上海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专项			
中央主管部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地方主管部门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使用单位	各区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663.08	1,423.62	85.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61.00	761.00	100.00%
	地方资金	902.08	662.62	73.45%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信息系统中对符合条件的车主(即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购买机动轮椅车相关凭证的下肢残疾人)数量进行分配。		无
	下达及时性	于2022年11月和2023年5月分别下达中央资金686万元、75万元。		无
	拨付合规性	资金均及时足额拨付至各区。		无
	使用规范性	专款专用,未截留、挪用和挤占资金。		无
	执行准确性	燃油补贴标准为468元每人每车每年,未少发、漏发。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各区残联及时上报绩效目标自评表、预算执行情况表和预算拨付情况表。		无
	支出责任履职情况	市残联与各级残联建立了规范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对象资格审批和档案管理制度。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发〔2008〕7号)、《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财政部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中“完善对困难群体补贴的机制”的有关精神,结合上海市《关于本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沪残联〔2011〕54号)、《关于调整本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残联〔2011〕56号)文件规定,市残联通过开展2022年度上海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专项项目,解决因汽油费价格上涨对生活造成压力的以车代步残疾人专用车车主的实际困难,提升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出行便利程度,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促进残疾人积极融入社会。		本年度总体上各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符合工作计划,全年共计发放补贴数量31,270辆;燃油补贴新增、旧车退回情况,均按照文件要求及时审核处理,做到“应补尽补”;按照规定标准发放补贴,不存在少发、漏发情况,补贴发放准确率100%。本项目对残疾人基本出行具有保障作用,各区残联的政策宣传效果较好、知晓率较高;受益对象对本项目的实施满意度为85.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人次数	30129	31270	
		质量指标	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年均补助标准	468 元/人/年	468 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	好	好	
			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情况	好	好	
			提高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能力情况	好	好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好	好	
		生态效益指标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宣传情况	100%	100%	
	零有责投诉情况		100%	100%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 85%	85.10%	
说明	无					